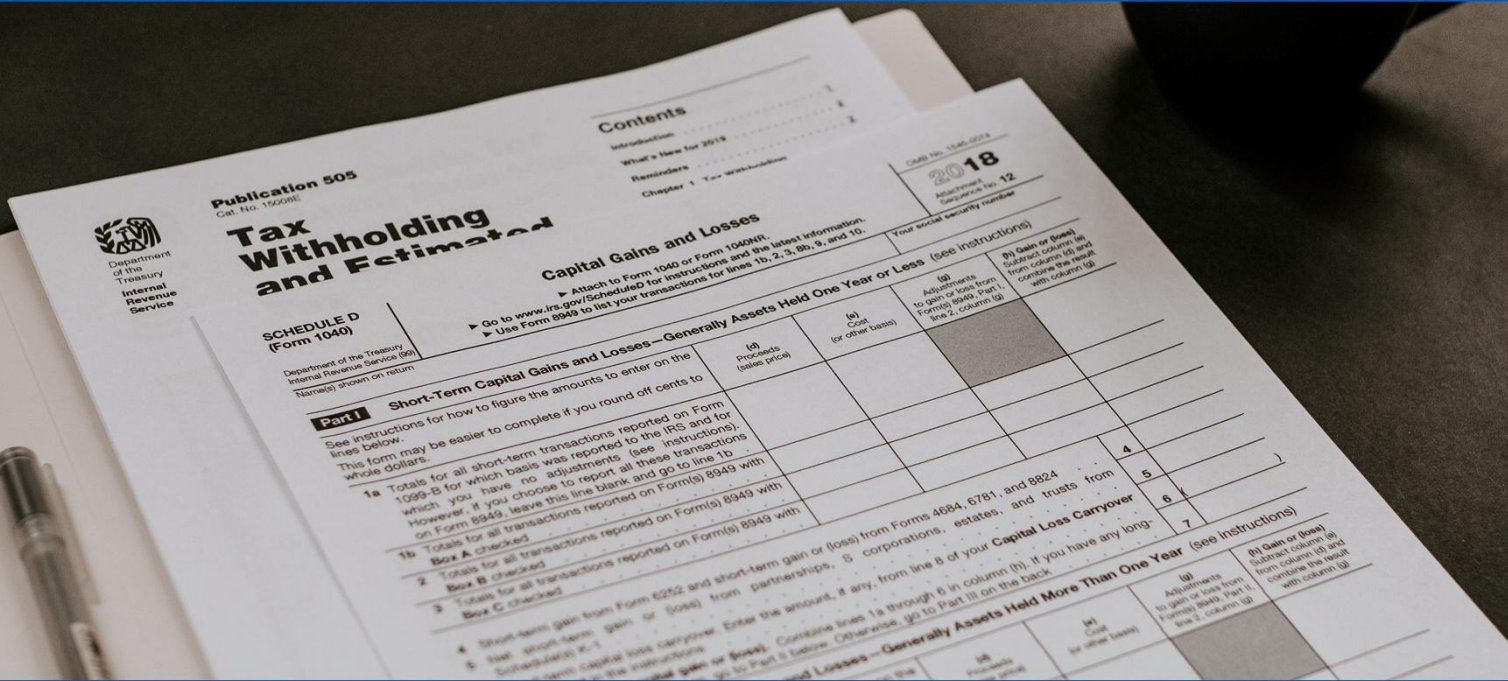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8-0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优化“加计扣除”释放创新活力（来源：经济日报）](#)
2. [税收政策持续优化 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来源：人民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各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完善信用体系。合理增加对二手车平台企业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出口退税的政策辅导和服务，支持鼓励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政策1关注要点

- 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
-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
- 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
-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 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
- 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
- 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
-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
- 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 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容性、通用性。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公交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合理提高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确保供电可靠性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快配电网增容提质，提高乡村入户电压稳定性，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

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更好满足居民需要。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

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支持适宜地区的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逐年提高。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鼓励企业立足城乡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生产、生活、交通等使用场景，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等组织模式，优化丰富高性价比的车型供给，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

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提高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

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夜间道路停车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汽车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促销活动，不得出台地方保护的政策，避免恶性竞争，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7月20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政策 2 关注要点

2023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补助。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现就切实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3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确保大病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稳步提升保障绩效。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待遇保障均衡，实施公平保障。优化待遇保障政策，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在重点保障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

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健全门诊保障机制，统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现有门诊保障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加强保障能力。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覆盖范围从高血压、糖尿病扩大到心脑血管疾病。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有条件的省份要继续夯实相关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三、扎实推进参保扩面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确保应参尽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层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探索促进连续参保缴费的约束措施。

四、推动医保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99%以上，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立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困难群众参保核查比对机制，健全参保台账，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科学设定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标准，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人员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商业补充保险、医疗互助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推动形成多元化救助格局，整体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五、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运转、标准规范的处方流转机制，推动省域内“双通道”处方流转电子化，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政策

规范和强化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医保准入管理，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临床治疗需求等因素，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当地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按照《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3年底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医保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六、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

持续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重点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国家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药品耗材集采。规范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工作。严格集采量执行，硬化供应量和用量约束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持续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系统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药品耗材“网采率”，提升集采平台统一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开展重点品类药品和医用耗材常态化监测和监测预警，优化医药价格指数编制，推进招采与价格数据跨系统应用和综合治理。推动各省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加强全国挂网药品价格信息共享和价格查询。做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做好年度调价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七、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做实基金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系统的应用。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强化医保基金预算严肃性和硬约束。坚持资金投入和绩效管理并重，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做好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医保基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分析，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持续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流程，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缴费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工作，持续开展重复参保数据治理。实施一批医保服务便民举措。持续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强化跨区域业务协同机制，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可及。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落实费用监测和审核结算。通过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九、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和数据应用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深化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应用，加快构建医保信息化惠民便民服务新生态。积极推进医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医保数据应用模式，进一步挖掘医保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改革能力。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要做实做细群众工作，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注重方式方法，多用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7月26日

优化“加计扣除”释放创新活力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近期印发《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3年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每年7月申报期申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该优化措施使企业在政策选择时点上更自由，可让企业尽早享受减税红利，有效缓解现金流压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指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一定比例在税前多扣除，从而减少企业的应纳税额。这是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中一项重要的普惠性政策安排，是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财税激励手段。我国自1996年起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该政策，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还扩大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另外，还优化了研发费用清缴核算方式，提前享受政策时间，简化申报程序，努力实现“即报即享”。

在这项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研发费用准确归集存在一定难度、政策享受不够均衡等。对此，应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确保政策应享尽享，不断夯实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

要统一研发费用归集口径，适当扩大扣除范围。这有助于避免政出多门，减少税企之间对政策理解的差异，使企业研发费用能加计扣除的都实现加计扣除，降低企业税务负担。要根据创新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加计扣除范围，可将研发人员的教育培训费用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要打破行业限制，只要企业进行了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活动，其研发费用就应纳入享受税收优惠的范围。要灵活处理异议研发项目，前置科研认定流程。

要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构建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在政策宣传、人员培训、项目审定、执行过程监督、实施效果评估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尤其要加快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相关数据互通，对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情况做到细致量化、有据可依、有证可查。建立科技与税务部门对研发项目的联合审批机制，切实解决企业研发项目认定标准不统一、研发费用减免执行难等问题。

要健全政策服务支撑体系，优化政策执行环境。加强政策宣导，通过上门走访、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向企业法人、财务人员解读相关政策、指导申报工作。不断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流程，完善网上申报系统，进一步提高企业研发投入项目的申报评审效率。

税收政策持续优化 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

7月2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要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消费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在这一过程中，税收政策作为推动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措施，不仅可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还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品供给，进而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拉动消费增长。

今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明确了2024年至2027年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自2014年9月1日起，我国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后三次将该政策延续至今年年底。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进程中，政策红利再度“续航”。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的政策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更加注重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

从过往实践看，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激发了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业界专家认为，此次政策明确了下一阶段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具体安排，时间跨度达4年，而且政策保持延续性，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越来越火爆，这离不开财税政策的大力支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是刺激很多车主消费选择的重要因素。”合肥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廖春光表示。

伴随着炎炎烈日，家电销售市场也迎来了“热潮”。“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就有税务干部就上门辅导了。”山东富群电器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焦守峰说到，“税务干部详细地为我们介绍了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帮助我们成功享受到12.8万元的税费优惠，我们对扩大销售市场也更有底气了。”

这个夏天，室内滑雪成为不少消费者的选择。“今年上半年，公司享受到10多万元的税费减免，让我们有更多精力创新经营模式。”重庆热雪奇迹滑雪场的运营方、重庆融创娱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行业专家认为，以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促进消费，有利于优化及改善我国当前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助力下半年的经济实现稳中有进。

新闻

“在我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有效提升消费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是非常重要的，同时，拉动消费也是当前逆周期及跨周期调节中的关键举措。”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税收政策助力提升消费主要从两方面着力，一是税收政策助力扩大内需从而扩大消费规模，例如财税部门发布的《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及一系列的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税收政策，均是从促进就业的角度去保障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进而扩大消费规模；二是税收政策助力消费升级提升消费总额，如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利于提振汽车的消费的升级拉动汽车消费总额，此外，税务部门还通过大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拉动消费升级，助力推动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以及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